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金马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关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2、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为集中精力发展主业，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综合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启斌 赵微 吕桂霞

2020年12月7日